（上接B11版）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78,073.34	311,128,628.58	274,910,37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1,139.39	7,759,464.05	39,271,9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9,212.73	318,888,092.63	314,182,3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390,774.30	225,385,011.49	199,059,0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6,380.70	25,460,459.30	25,537,56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1,012.57	10,123,405.35	7,577,72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624.22	14,398,126.98	68,570,2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28,791.79	275,367,003.12	300,744,6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0,420.94	43,521,089.51	13,437,74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356,010.00	12,25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967.91	217,026.77	129,15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	43,850.00	17,32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17.91	3,616,886.77	158,74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208.20	2,744,676.10	9,833,11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3,927.6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208.20	3,598,603.72	9,833,1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590.29	18,283.05	-9,674,37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0	8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25,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8,382.50	5,879,409.60	7,241,19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8,382.50	30,879,409.60	60,241,1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8,382.50	-10,879,409.60	22,258,80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4,448.15	32,659,962.96	26,022,16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39,176.64	63,879,213.68	37,857,04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03,624.79	96,539,176.64	63,879,213.68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收益+/损失-）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80.27	285,809.58	-43,54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000.00	1,351,000.00	3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70,979.25
小 计	609,319.73	1,636,809.58	555,43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97.96	245,521.44	83,315.07
非经常性损益额	517,921.77	1,391,288.14	472,11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额	26,656,439.75	21,300,724.83	20,476,116.3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2.01	1.78	1.54
速动比率	1.55	1.37	1.12
资产负债率(%)	45.60	49.94	5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7	15.60	21.17
存货周转率(次)	6.02	5.48	4.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5,685,827.82	32,820,862.45	28,517,544.73
利息保障倍数	200.31	15.05	1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1	1.09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82	0.65
每股净资产(元)	3.44	2.94	2.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0.26%	0.87%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53	0.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76%	19.64%	25.08%

注：表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额计算。

（四）管理层财务简要讨论与分析

1、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而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预付款项组成。2007年至2009年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4%、86.59%和88.1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07年至2009年各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1%、8.53%和7.23%，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智能交通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左右，报告期内该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所需大部分设备和原材料通过采购获得，故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有136.79万元、598.94万元和62.39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二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投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与业务规模匹配，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2、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贡献率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的趋势，2008年和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4.88%和1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比率	金额（万元）	比率	金额（万元）	比率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32,767.13	90.95%	28,958.02	90.44%	24,977.15	89.61%
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2,793.89	7.76%	2,816.06	8.79%	2,644.26	9.49%
其他业务收入	466.45	1.29%	245.98	0.77%	251.43	0.90%
合 计	36,027.47	100.00%	32,020.06	100.00%	27,872.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如下：

地区市场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	10,587.64	29.77%	15,259.88	48.03%	13,188.45	47.75%
西北	485.84	1.37%	2,227.33	7.01%	3,784.38	13.70%
华中	45.00	0.13%	-	-	100.94	0.37%
华南	915.38	2.57%	323.09	1.01%	1,170.50	4.24%
华东	23,159.67	65.13%	12,969.45	40.82%	7,621.36	27.59%
华北	367.48	1.03%	994.33	3.13%	1,755.78	6.35%
合计	35,561.01	100.00%	31,774.08	100.00%	27,621.41	100.00%

（2）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呈稳定增长趋势，2008年较2007年增长8.97%，2009年较2008年增长15.18%。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达到85%左右，成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3、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近三年经营活动累计产生净现金流量合计9,326.92万元，高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例出现一定的波动，这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配比，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较为适中，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公司现金流量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

十、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年度	分配决议及日期	分配方案	分配现金股利
2007	2007年5月11日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3,80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50元。	570万元
2008	2008年6月1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2008年3月31日总股本3,99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元。	399万元
2009	2009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3,99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	798万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利具体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1,330万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28号	3,578	18个月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29号	2,530	18个月
智能配电板(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31号	3,139	30个月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30号	2,238	18个月
合 计	—	11,485	

以上项目按上述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

1、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2、项目管理的风险；
3、集成新技术的风险；
4、新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5、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6、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7、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8、募投项目新增资产对公司效益影响的风险；
9、土地租金调整的风险；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021-58211308	021-58210704	孙文彬、邓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010-88086830	010-66411949	岑东培、敖云峰、刘元高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六层	010-82031448	010-82031456	袁胜华、章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021-63392106	021-63392558	翟小民、张志云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2330弄2号10楼	021-64871125	021-64871128	王佩君、姚平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021-63788398	021-63766556	刘宏、邓先军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600弄3号楼30A、B座	021-62741920	021-62733462	余伯康、谢单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4月19日— 2010年4月2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4月2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4月2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网站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0年5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03年6月27日成立，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17日进行2010年5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并于2010年5月17日开放申购一天。

一、2010年5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相关规定

1、2010年5月到期份额是指2010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7年5月17日到期并于2007年5月28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

2、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间转换、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其中基金间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17日每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010年5月18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进行查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0年5月17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0年5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二、2010年5月到期份额避险周期到期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本基金于2010年5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自本次开放申购日次日起本基金终止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预计规模为50亿份，在开放申购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预计规模上限（含50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开放申购日基金总规模超过预计规模上限，将对开放申购日的有效申购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0年5月17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4、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需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汉口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莞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通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银泰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顾。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3年5月17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

在避险周期到期前一个月，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最终的规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0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10年5月17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0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10年5月17日开放申购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0年5月17日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0-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15:00至2010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13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

（6）限售期；

（7）除权、除息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本次决议有效期

3、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原料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内容，以及2010年4月3日当天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所有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至4月19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6186002、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6186002、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2.01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七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定价方式	2.05
6	限售期	2.06
7	除权、除息安排；	2.07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9
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2.10
三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七	《关于设立原料公司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15:00至2010年4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在股东对议案二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二相当于其下1-10项议案的总议案，请参照"投票注意第4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